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7-00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约人民币55,000万元，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制造业园区内建设“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并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7年7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1,826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2,000 万元，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